

## **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周晓芳女士、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2019-044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